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1892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present on the form, including a red stamp that says "莊念和" and another that says "王銘君". There are also handwritten notations "1/6" and "1/6" next to the stamps.

主旨：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穩舒眠 WINSUMIN S.C. TABLETS 50MG (衛署藥製字第025191號)」(批號：AAM112、AAQ103、AAT015)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1月23日FDA藥字第1000077862號書函辦理。
- 二、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函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說明該等批號藥品於醫療院所抽驗溶離結果與核准不符，經調查後將主動回收該等藥品。
-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